|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行政通函  **CACE/992** | | 2021年9月17日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 ITU-R部门准成员和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 |
|  | | |
| 事由： |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地面业务）会议， 2021年12月16日，电子化会议** | |
|  |
|  |
|  | | |

# 1 引言

我谨通过本行政通函宣布，由于新冠肺炎（[COVID-19](https://www.itu.int/en/Pages/covid-19.aspx)）爆发造成的持续特殊情况，第5研究组的会议将在下表中所示日期以完全电子化的方式（仅限虚拟会议/远程参会），在第5A，5B和5C工作组虚拟会议（见[5/LCCE/96](https://www.itu.int/md/R00-SG05-CIR-0096/en)号通函）后召开。会议安排已经与第5研究组达成一致。第5研究组会议的开幕会议计划于日内瓦时间12时开始。

|  |  |  |  |
| --- | --- | --- | --- |
| **研究组** | **会议日期** | **提交文稿的截止时间 协调世界时（UTC）16时** | **开幕会议 （日内瓦时间）** |
| 第5研究组 | 2021年12月16日 | 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 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 12时 |

# 2 会议日程

第5研究组会议的议程草案见附件。分配给第5研究组的案文状况见：

<http://www.itu.int/md/R19-SG05-C-0001/en>

由于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未涉及在不可抗力情况下远程参加法定会议（见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167](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167-C.pdf)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可能性，在COVID-19疫情下，如果有**成员国对于ITU-R****第5研究组会议作为仅可远程参会的虚拟会议举办有异议**，**请在2021年10月1日之前提出**。任何异议均会导致将第5研究组会议推迟至今后可以召开面对面会议的其它日期。

上述磋商的结果将在2021年10月中旬发布的一份通函中提供。如果磋商结果为同意第5研究组会议作为虚拟会议召开，则以下各节中提供的信息将有所关联。

所有ITU-R研究组会议现在将以国际电联的6种正式语文召开。会议的工作时间定为**日内瓦时间12时****至16时**。选择上述工作时间旨在顾及不同时区的代表参会。其它相关信息将在研究组网站上以及行政文件和情况通报文件中发布。

## 2.1 在研究组会议上通过建议书草案（ITU-R第1-8号决议A2.6.2.2.2段）

根据ITU-R第1-8号决议A2.6.2.2.2段，提交两项ITU-R建议书修订草案供研究组在其会议上通过。

根据ITU-R第1-8号决议第A2.6.2.2.2.1段，附件2列出了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 2.2 研究组以信函方式通过建议书草案（ITU-R第1-8号决议A2.6.2.2.3段）

ITU-R第1-8号决议A2.6.2.2.3段所述的程序涉及未明确包括在研究组会议议程中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按照本程序，在研究组会议之前召开的5A、5B、5C和5D工作组会议期间拟定的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将提交研究组。在经过充分审议后，研究组可决定以信函方式通过这些建议书草案。在此情况下，如参会各成员国均不反对此方式而且如果建议书没有引证归并到《无线电规则》中，则研究组须对建议书草案采用ITU-R第1-8号决议A2.6.2.4段所述的采用信函方式的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PSAA）（亦见下文第2.3段）。

根据ITU-R第1-8号决议第A1.3.1.13段，本通函的附件3列出了将在研究组会议前夕召开的工作组会议上讨论的议题清单，针对这些议题可能会起草建议书草案。

## 2.3 关于批准程序的决定

在会议上，研究组须按照ITU-R第1-8号决议A2.6.2.3段确定批准各建议书草案应遵循的最终程序，除非研究组决定采用ITU-R第1-8号决议A2.6.2.4段所述的PSAA程序（见上述第2.2段）。

# 3 文稿

按照ITU-R第1-8号决议的规定处理针对第5研究组工作提交的文稿。

接受无需翻译[[1]](#footnote-1)\*的文稿（其中包括文稿的修订、补遗和勘误）的最后期限为会议开幕的7个日历日（协调世界时16时）之前。**本次会议接受文稿的截止日期见上述表格中的具体规定**。在此截止日期后收到的文稿不予接受。ITU-R第1-8号决议规定，在会议开幕时尚未提供给与会者的文稿不能审议。

请与会者将文稿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至：

[rsg5@itu.int](mailto:rsgX@itu.int)

同时应将一份副本抄送第5研究组的正副主席（[rsg5-cvc@itu.int](mailto:rsg5-cvc@itu.int)）。有关地址可查阅：

<http://www.itu.int/go/rsg5/ch>

# 4 文件

文稿（“原始稿”）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页上公布：

<http://www.itu.int/md/R19-SG05.AR-C/en>

正式文本将在三个工作日之内在下列网址公布：<http://www.itu.int/md/R19-SG05-C/en>。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6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研究组会议将完全实现无纸化**。

# 5 网播

为远程跟随ITU-R会议的进程，将通过国际电联互联网广播服务（IBS）以提供研究组全体会议的音频网播。参与者使用网播设施参与本次会议无需注册，但须具有国际电联[TIES账户](https://www.itu.int/en/ties-services/Pages/default.aspx)才能接入网播。

# 6 远程参会

本次活动的注册是强制性的并且只能通过ITU-R活动注册的指定联系人（DFP）在线进行。**自2019年5月起，无线电通信局已逐步部署了一个新的活动注册平台，届时与会者必须首先在该平台上填妥在线注册表并且将自己的注册申请提交相应的联系人批准。**与会者需有国际电联TIES账户才能提交注册申请以及从对应的联系人处获得注册批准信息。

ITU-R指定联系人名单（需TIES密码）以及有关新的活动注册系统等信息，可查询：

[www.itu.int/en/ITU-R/information/events](http://www.itu.int/en/ITU-R/information/events)

仅限注册参加本次活动的与会者参加虚拟会议。代表们必须通过限定参与的虚拟活动的网页接入第5研究组的会议：

<https://www.itu.int/en/events/Pages/Virtual-Sessions.aspx>

这些虚拟会议的连接将在每个会议开始的30分钟之前可用。

在虚拟会议之前不会安排具体的测试会议。但是，希望解决远程参会连接问题的代表可以在当天第一场会议开始前的30分钟之内进行。强烈建议验证连接，特别是对于那些打算积极参与讨论的代表。

由于会议拟以虚拟会议的形式召开，因此无需联系无线电通信局要求远程参会。

有关本通函的更多问题请联系第5研究组顾问Uwe Löwenstein先生，电子邮件地址为[uwe.loewenstein@itu.int](mailto:uwe.loewenstein@itu.int)。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3件

**附件1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会议的议程草案**

（2021年12月16日，电子化会议）

**1** 会议开幕

**2** 批准议程

**3** 任命报告人

**4** 上次会议的摘要记录（第[5/34](https://www.itu.int/md/R19-SG05-C-0034/en)号文件）

**5** 审议第5研究组各工作组的输出成果

**6** 审议其它输入意见

**7** 第5研究组下次会议

**8** 其他事宜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主席  
 Martin FENTON

**附件2  
  
建议第5研究组会议通过的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5A工作组

无

5B工作组

无

**5C工作组**

ITU-R F.1777-2建议书修订草案 – 用于共用研究的固定业务电视实况广播、电子新闻采访和电子现场摄制的系统特性（见第[5/41](https://www.itu.int/md/meetingdoc.asp?lang=en&parent=R19-SG05-C-0041)号文件）

**5D工作组**

ITU-R M.2012-4建议书修订草案 – 关于先进国际移动通信（IMT-Advanced）地面无线电接口的详细规范（见第[5D/716号文件附件5.3](https://www.itu.int/dms_ties/itu-r/md/19/wp5d/c/R19-WP5D-C-0716!H5-N5.03!MSW-E.docx)）

**附件3  
  
将由第5研究组会议之前召开的5A、5B、5C和5D工作组会议  
研究解决并可能为之拟定建议书草案的议题**

**5A工作组**

ITU-R M.1732-2建议书初步修订草案 – 用于共用研究的业余和卫星业余业务的系统特性（见第[5A/359号文件附件11](https://www.itu.int/dms_pub/itu-r/md/19/wp5a/c/R19-WP5A-C-0359!N11!MSW-E.docx)）

ITU-R M.1824-1建议书初步修订草案 – 用于频率共用研究的移动业务中的电视实况转播、电子新闻采集和电子现场摄制的系统特性（见第[5A/359号文件附件20](https://www.itu.int/dms_pub/itu-r/md/19/wp5a/c/R19-WP5A-C-0359!N20!MSW-E.docx)）

**5B工作组**

ITU-R M.585-8建议书初步修订草案 – 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的指配和使用（见第[5B/355号文件附件07](https://www.itu.int/dms_ties/itu-r/md/19/wp5b/c/R19-WP5B-C-0355!N07!MSW-E.docx)）

ITU-R M.1465-3建议书初步修订草案 – 在3 100-3 700 MHz频率范围内工作的无线电测定业务的雷达特性和保护标准（见第[5B/355号文件附件08](https://www.itu.int/dms_ties/itu-r/md/19/wp5b/c/R19-WP5B-C-0355!N08!MSW-E.docx)）

ITU-R M.1638-1建议书初步修订草案 – 用于工作在5 250和5 850 MHz之间频段内的无线电定位（地面气象雷达除外）及航空无线电导航雷达共用研究的特性和保护标准（见第[5B/355号文件附件09](https://www.itu.int/dms_ties/itu-r/md/19/wp5b/c/R19-WP5B-C-0355!N09!MSW-E.docx)）

ITU-R M.1730-1建议书初步修订草案 – 15.4-17.3 GHz频段中无线电位业务的特性和保护准则（见第[5B/355号文件附件10](https://www.itu.int/dms_ties/itu-r/md/19/wp5b/c/R19-WP5B-C-0355!N10!MSW-E.docx)）

ITU-R M.1796-2建议书初步修订草案 – 工作于8 500-10 680MHz频带无线电测定业务中地面雷达的特性与保护评判标准（见第[5B/355号文件附件11](https://www.itu.int/dms_ties/itu-r/md/19/wp5b/c/R19-WP5B-C-0355!N11!MSW-E.docx)）

ITU-R M.2092-0建议书初步修订草案 – VHF水上移动频段内的VHF数据交换系统的技术特性（见第[5B/355号文件附件12](https://www.itu.int/dms_ties/itu-r/md/19/wp5b/c/R19-WP5B-C-0355!N12!MSW-E.docx)）

ITU-R M.[RAD 92-100 GHz]新建议书初步修订草案 – 在 92-100 GHz 频率范围内工作的无线电定位系统和在 95-100 GHz 频率范围内工作的无线电导航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见第[5B/355号文件附件19](https://www.itu.int/dms_ties/itu-r/md/19/wp5b/c/R19-WP5B-C-0355!N19!MSW-E.docx)）

**5C工作组**

ITU-R F.595-10建议书初步修订草案 – 工作于17.7-19.7 GHz频带的固定无线系统的射频频道配置（见第[5C/192号文件附件13](https://www.itu.int/dms_ties/itu-r/md/19/wp5c/c/R19-WP5C-C-0192!N13!MSW-E.docx)）

ITU-R F.637-4建议书初步修订草案 – 工作于21.2-23.6 GHz频段的固定无线系统的射频信道配置方案（见[第5C/192号文件附件08](https://www.itu.int/dms_ties/itu-r/md/19/wp5c/c/R19-WP5C-C-0192!N08!MSW-E.docx)）

ITU-R F.749-3建议书初步修订草案 – 在36-40.5 GHz频段的子频段内操作的固定业务系统的射频方案（见第[5C/192号文件附件12](https://www.itu.int/dms_ties/itu-r/md/19/wp5c/c/R19-WP5C-C-0192!N12!MSW-E.docx)）

ITU-R F.1520-3建议书初步修订草案 – 工作在31.8-33.4 GHz频段的固定业务系统的无线电频率安排（见第[5C/192号文件附件09](https://www.itu.int/dms_ties/itu-r/md/19/wp5c/c/R19-WP5C-C-0192!N09!MSW-E.docx)）

ITU-R F.2005建议书初步修订草案 – 在42 GHz（40.5至43.5 GHz）频段操作的固定无线系统的射频信道和模块安排（见第[5C/192号文件附件10](https://www.itu.int/dms_ties/itu-r/md/19/wp5c/c/R19-WP5C-C-0192!N10!MSW-E.docx)）

ITU-R F.[CSA]新报告初步草案 – 在450-470 MHz频率范围内在固定业务中工作的射频中央告警系统的技术和运行特性（见第[5C/192号文件附件05](https://www.itu.int/dms_ties/itu-r/md/19/wp5c/c/R19-WP5C-C-0192!N05!MSW-E.docx)）

**5D工作组**

ITU-R M.1036-6建议书修订草案 – 《无线电规则》中为IMT确定的频段内实现国际移动通信（IMT）地面部分的频谱安排（见第[5D/716号文件附件4.2](https://www.itu.int/dms_ties/itu-r/md/19/wp5d/c/R19-WP5D-C-0716!H5-N4.02!MSW-E.docx)）

ITU-R M.2150-0建议书修订草案– 国际移动通信-2020（IMT-2020）地面无线电接口的详细规范（方案2前进方向）（见第[5D/716号文件附加5.2](https://www.itu.int/dms_ties/itu-r/md/19/wp5d/c/R19-WP5D-C-0716!H5-N5.02!MSW-E.docx)）

\_\_\_\_\_\_\_\_\_\_\_\_\_\_

1. \* 需要笔译的文稿应至少在会议召开日的三个月之前收到。 [↑](#footnote-ref-1)